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1號

抗 告 人 林惠珍

相 對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619號就相對人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三人張椅勝間本票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，得為抗告；駁回聲請之裁定，聲請人得為抗告；因裁定而公益受侵害者，檢察官得為抗告。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1條規定甚明。準此，對於非訟事件裁定具抗告權之人，應以上開法條規定為限。又所謂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人，係指因裁定而其權利直接受侵害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428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第三人張椅勝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審裁定准許。抗告人為張椅勝之母，張椅勝目前行蹤不明，無法取得聯繫，無法得知系爭本票是否為張椅勝所簽發，對該債權關係存在極大懷疑，系爭票據可能屬偽造，涉及冒名使用或詐欺，法院未調查系爭票據真偽逕准強制執行，已侵害抗告人家屬之法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非原裁定之當事人，亦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，且觀諸原裁定主文及理由之內容，無直接損及抗告人之法律地位，致其權利被撤銷、限制或減少之情事存在，是其顯未因原裁定以致權利受有侵害，依上開規定，抗告人自無抗告

01 權而不得提起抗告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
02 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陳珮勻